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郭光雄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泰成 吳嘉麗 李慧梅 吳茂雄 劉武哲
洪德旋 邊裕淵 蔡壁煌 邱聰智 蔡式淵 陳茂雄
張正修 許慶復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18 次會議，院長提：本院法規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
- (二) 第 219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3、4、7、8 條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 220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暨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等 2 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3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案附件 1 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單，委員謝連參現職為考選部首席參事，惟資料誤載為學校代表，請部更正。

3、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一案，報請查照。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為了解退撫基金買賣股票之機制與標準，請監理會提供過去股票買賣進出情形，而非現在持有股票之資料。(洪委員德旋)重申建立退撫基金下單(

進退場)機制及標準的重要性，監理會及管理會責無旁貸。並強調基金持有眾多足以當選董監事席次股權者，必須建立機制，對公司作合乎績效之管理與監督，以有效保障投資利益，絕不可流作私人酬庸。另表示 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之規定已不合時宜，建議人事局及銓敘部可考量單獨提案送立法院審議。(蔡委員壁煌)詢問監理會以下二點：1.管理會提供給監理會的資料應是完整資料，惟監理會是否曾調閱基金持股的比例及時段？監理過程是否有選股及選債的標準？有無停損機制？2.管理會委託美商道富銀行操作退撫基金，道富銀行曾基於避險的理由買進衍生性金融商品踰越委託計畫書之規定。惟監理會認為買進債券即無避險之必要，且買債券並未列入計畫書中，因而對於管理會進行糾正。惟道富銀行事後卻要求在計畫書中增訂就債券部分可因避險而買入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條款。監理會是否曾就此問題與管理會討論？

吳兼主任委員容明、李執行秘書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題研發之研究」第一年研究。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93、94 及 95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比較說明。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班務輔導人員「感動服務」系列課程研習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改採彈性授權方式推動案。

- 2、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 3、96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開始接受報名。
 - 4、修正「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
 - 5、辦理「新公共管理的前景與危機：美國經驗」專題演講。
-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說明今日報載桃園縣教師退休後轉任各級私立學校，造成退休後領雙薪情形。為杜絕此類情況發生，建議局及銓敘部修法防範，同時重申應儘速修法廢除 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的規定。(陳委員茂雄)說明公立學校退休後轉任私立學校不適宜再領取薪資之理由在於公私立學校年資可併計。另表示上述情形確不合理，惟如教師退休後轉任私人企業而領取雙薪則與退休金無關聯，不必亦無法禁止。(李委員慶雄)提二點意見供部參考：1. 為解決退休後轉任而領取雙薪情形，建請銓敘部專案研究退休後轉任私人機構是否可限制其所領之薪資上限。2. 說明退休制度應合理規劃，並對於退休法規定年滿 50 歲即可申請退休，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現象表示憂心。爰建議局及銓敘部應儘速研議解決方案。另說明銓敘部對於法案的推動過於消極，建議應訴諸民意，造成社會壓力，使立法院能積極處理退休法制之改革。(郭委員光雄)說明本院對於公教人員退休後轉任其他機構無權干涉，惟可就退休金之領取年齡及比例進行合理設計。另表示本院已努力進行退休制度改革，但任何制度皆須經由立法院立法。爰建議部積極說服立法委員，及早審議 85 制退休方案。另舉美國退休制度及新光人壽為例，說明退休制度須有整體配套措施並進行通盤考量。同時表示 18% 改革案與退休制度是一體的，有其特殊歷史背景，應有其配套措施，方能達到改革目的。(張委員正修)說明公務員的退休金可分三個部分來看：1. 退休金某一部分是私人薪資的遞延，

此一部份政府無法停發。2. 是社會權的保障，屬年金制度的問題，國民皆有其經營其最低水準生活的權利，此一部份於公務員再任其他工作時可停發。3. 因公務員處理國家公共事務，對其政治行為等有所限制，退休金某一部分是對個人的保障。此外，教育與教育行政已脫離，教師已非具一般公務員之性質，應獨立建立教師之薪俸退休制度，不應將教師與公務員等同視之。另舉歐洲歷史發展的過程，說明公務員及其退休制度設計的演變，並說明政府分工愈精細，目前的薪俸退休制度必然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銓敘部應從此種觀點去規劃。(蔡委員璧煌)說明「社會公平」易說難做，並非呼喊即可達成，否則將淪為符號政治學。部擬退休制度改革的難處在於要將既得利益者的好處剝奪，使中下階層能有公平感受，但實質推動不易，不如「將餅做大」，使利益能擴散至中下階層。另建議部積極推動展期年金制度，並在社會公平的基礎上，加上其他配套設計，使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點退休並有較合乎公平正義之退休待遇。

朱部長武獻、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院長歲末記者會」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說明以值月委員身分參加院長歲末記者會情形及提供致詞稿供院會參考。

五、臨時報告：

(一) 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95 年度主管決算及 95 年度單位決算業經編妥，擬提報院會報告後依規定分送有關機關辦理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說明上一年度本院經費支出執行比例為 88%，尚有 12% 未能執行完畢，係因去年未能妥善規劃預算凍結之因應措施所致，爰建議應建立一套完善制度

，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蔡委員璧煌)說明曾於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對於本院經費的收支情形能按月稽核，請會計室除將資料送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外，亦能同步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爰建議將本次決算及上個月收支資料先送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後再提院會。並表示本次院會所提供的資料係屬統合性質，請另外提供較為細部的項目資料給經費稽核委員會，俾利執行稽核責任。

決定：本案送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令：「考選部政務次長郭生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及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令：「任命邱吉鶴為考選部政務次長。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二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許召集委員慶復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配合國際公約 (STCW-F) 之規定，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為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法規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需要，謹擬具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醫事人員俸級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立法院

查照，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
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增聘命
題兼閱卷委員 **44**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5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